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96號

原告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桂鳳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炆生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及說明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事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以全體共有人（含其繼承人）起訴或被訴。又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始足當之，故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應屬訴訟成立要件之一。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土地應予分割，原告前經本院函請原告補正後於民國109年7月23日所提出之當事人列表中，其中被告鄭茂生、鄭炫生已於起訴前死亡，另經本院查詢被告鄭石良則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茲以本件裁定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原告逾期未補，即依法駁回其訴。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丁 俞 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附表：

- 一、請提出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完整且最新之土地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包含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以及自109年5月22日迄今之全部異動謄本，並以此核對本件當事人有無異動情形，如有異動，請確認本件被告是否有變更追加之必要。
- 二、被告鄭茂生、鄭炫生已於起訴前死亡，請確認是否追加其繼承人全體為被告，如是，請提出鄭茂生、鄭炫生之繼承系統表及渠等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三、被告鄭石良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請提出鄭茂生、鄭炫生之繼承系統表及渠等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確認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為渠等聲明承受訴訟。
- 四、再按共有物分割係屬處分行為，而本件有前揭待原告補正及說明之事項，則原告歷次書狀所記載之應受判決事項（即訴之聲明）即未完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重行提出「完整」、「適當」、「明確」之聲明（如為分別共有，請表列每一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有需辦理繼承登記之處，請一併聲明）。
- 五、請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所示全體抵押權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